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需知

1. 請應考人於 113 年 7 月 30 日(二)8:10~9:00 本校華光樓 1 樓川堂報到，報到時須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明文件(如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駕駛執照、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)，並於規定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2. 應考人報到後，請至各科指定應考人休息教室，並在指定教室中等候叫號，叫號三次未到者以遲到處理，排列在該甄選科別最後一名，依序補行試教及口試，已辦理完畢才至試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3. 試教、口試時間流程於 7/30(二)當天公佈在各科休息室。試教及口試時間將依現場實際報到人數及試場情形作調整，請應考人於各科指定之休息室等後叫號，並請留意當日試場公告或宣佈之注意事項。
4. 本校中午無提供代訂便當服務，請應考人自理。
5. 數學科每人試教 20 分鐘（含準備教具時間），並於第 19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示，第 20 分鐘按長鈴結束試教。
6. 歷史科、音樂科、特殊教育科每人試教 15 分鐘（含準備教具時間），並於第 14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示，第 15 分鐘按長鈴結束試教。
7. 口試時間皆為 10 分鐘，於第 9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示，第 10 分鐘按長鈴結束口試。
8. 試場為一般教室，不提供投影機、電腦及電視等設備。應考人如自備前述設備，其器材架設、準備時間，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。應考人於試教準備室、試教考場禁止使用手機、平板等通訊器材。
9. 試教時應考人可自備教具，試教僅限使用試場提供之課本，不能使用應考人個人課本。
10. 應考人可準備教學檔案或三折頁供試教口試委員參閱。
11. 當天開放校內平面停車場供應考人停放，若車位停滿，請應考人至校外停車場停放。
12. 應考人若完成『口試』及『試教』，請將識別吊牌放置應考人休息室的吊牌回收箱內，即可離開。
14.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」辦理。



預祝各位老師考試順利！